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劉潭影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子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嚴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孔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黃玉琼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業務,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一般 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 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 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指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與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 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第(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法規(經不時修訂)並受此所規限,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 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E.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 F.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G.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 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I. 有關本通告第2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已載列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 J. 有關本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景順先生(主席)、劉潭影女士及徐子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孔 斌先生、嚴建平先生及黃玉琼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 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 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可供查閱。